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〔A〕

〔公开〕

富交函〔3〕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0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张航耀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修复 108 国道老线站上村至北营村、得乐村段破损路面的建议》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议中提出的站上村至北营村、得乐村段路面破损的点段，我局已列入 2024 年养护计划，待上级计划下达和补助资金到位后，立即对破损的点段进行修复。

感谢您对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2024 年 6 月 5 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罗勇，68813108)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代表委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2024年6月5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张航耀		建议编号	(2024) 10 号		承办单位	县交运局	
	面商领导	段雁鸿							
	议案(建议)标题	关于修复 108 国道老线站上村至北营村、得乐村段破损路面的建议							
	建议采纳情况(打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
		√							
建议落实情况(打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(C类)					
	√			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4 年 6 月 5 日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	✓	邀请前往		电话或其他		未联系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✓	较好		一般		较差	
	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	针对	✓	基本针对		未针对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✓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满意	✓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
代表签名	张航耀 2024 年 6 月 5 日				联系电话	15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写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传真:68812001)。